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集團透過與美國內政部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局」）訂立的四項租賃（「該等租賃」），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的油氣田擁有開採權益。本公司近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獲悉土地管理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書面命令，當中說明土地管理局認為該等租賃中的三項租賃（「相關租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告終止。上述書面命令的收到直至近日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將進一步調查造成延誤匯報的原因。

本公司現正向其於猶他州的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有關相關租賃及土地管理局命令的法律影響及罰款（如有），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可採取的可行法律行動。

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將更多精力投放於石油、石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而相關租賃涉及的油氣田於過往數年並無進行任何營運及開採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資料，相關租賃的終止（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可能行動保護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此事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任何重大發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濟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鄭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沈世剛先生及林淑怡女士。

\* 僅供識別